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S20外环高速北段(K79+317~K97+111;K0+000~K0+237)日常养护(含S98同济高架路K3+267~K5+567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S20外环高速北段(K79+317~K97+111;K0+000~K0+237)日常养护(含S98同济高架路K3+267~K5+567), 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62人, 营业收入为270118.92万元, 资产总额为266475.8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泵站维修保养, 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1人, 营业收入为273097.42万元, 资产总额为7637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4日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 规定为准。
- (5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- (6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 1：交通运输业划型标准：

交通运输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